

证券代码：838858

证券简称：伊斯佳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伊斯佳自挂牌至2024年12月31日，共发生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其中第一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使用完毕，且相关专户已于2020年5月28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完成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08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6,1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8,938,000.00元。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6,020,117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87,773,305.8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56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10月3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08]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6,020,117股，其中限售股6,020,117股，无限售股0股。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9月12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	2002021419100086810	87,773,305.86	0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4050164684100000442	-	0
合计		-	87,773,305.86	0

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200202141910008681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6,020,117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87,773,305.86元，均已按期存入上述账户。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关于划转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划转5,000.00万元至该新增专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设立了账号为4405016468410000044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该账户于2024年5月11日销户，余额128.32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作为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珠海农商银行南湾支行80020000005781433户用于发

放员工工资。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东莞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西部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部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西部证券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由此，公司与西部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年12月30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的账号为2002021419100086810的募集资金专户金额78.72元全部用于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用，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西部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平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4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投向及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次募集资金总额87,773,305.8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22,078,688.52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8,688.52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未赎回理财本金22,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0元。

2024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773,305.86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手续费)	96,287,837.61	
其中：	累计使用	2024 年度
1、基于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化妆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资金缺口	7,277,274.60	-
（1）设备	2,095,537.95	-
（2）生产线	2,042,986.93	-
（3）装修	820,682.95	-
（4）环评、消防	-	-
（5）智能信息系统	2,318,066.77	-
2、基于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的化妆品智能工厂二期建设	16,100,741.08	-
（1）智能生产线	1,271,400.00	-
（2）智能仓储设备	5,886,860.48	-
（3）软件系统	6,472,557.66	-
（4）装修	2,469,922.94	-
3、补充流动资金	40,909,821.93	245,084.78
4、对外投资个性化定制项目类公司	32,000,000.00	22,000,000.00
加：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手续费）	8,514,531.75	166,396.26
减：购买理财产品本金		
募集资金余额	0	0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可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含 3,2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有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循环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均在前述审议的投资额度内，且购买的均为低风险、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全部赎回。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以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金额为 162,562.22 元。

（三）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